

编者按

今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共同发布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发布各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本报今日对部分省份的普查工作和取得的成果进行报道,以飨读者。

◆周雁凌 王文硕

“目前,山东省已顺利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与第一次普查相比,本次普查在普查领域、内容方面都有所增加,污染物核算方法和核算系数更加科学合理。这次普查可以说是生态环境领域‘最全面、最详细的调查’。”山东省政府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情况。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鞠振平在发布会上介绍:“本次污染源普查,为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全省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障。”

绘制污染源“地图”,建立普查数据库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既是一项庞大工程,也是一项复杂工程。这项工作历时三年,普查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涉及21个职能部门(单位),划分了8.3万个普查小区,聘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3.5万人,填报普查报表200多万张,普查信息4000多万个。”鞠振平说。

此次普查,山东省围绕污染源“在哪里、排什么、如何排、排多少”等关键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调查对象名录库,采集重点普查对象的位置、生产装置、产品等基本信息,对其涉及的水、气、固废危废等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去向进行详细调查,对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山东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累计普查对象26.58万个,农业源、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占比超九成

进行核算,摸清了全省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以普查对象生产活动水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为主要内容,形成了一整套规范、齐全的污染源普查档案,建立了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分阶段开展普查,严把数据质量关

记者注意到,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分为三个小阶段,即清查阶段,摸清普查对象名录,普查对象数量、位置;入户调查阶段,对清查阶段确定的普查对象开展填报;数据汇总分析阶段,开展填报数据审核、汇总分析。

在普查过程中,山东一直把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作为质量控制的重要内容,将其贯穿整个普查全过程。省普查办统一组织省水利、地税、统计、工商等部门累计提供191.4万家清查参考对象,排重补漏、筛查整合,完善普查参考对象名录。普查员通过厂门口拍照存档等方式有效实现真人户、真排查,确保现场排查效果,实现“已有统计企业不漏,不在册企业现场排查补充不漏”。

清查现场摸排结束后,山东省立即开展数据核实整改。后期,还专门印发查漏补缺专项行动的通知,将普查对象名录与掌握的清单进行比对,涉及供电、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等21类名录,共计比对

各类污染源调查对象86.8万个,进一步核实增补普查对象。

山东省紧紧抓住“确保工作进度、严把数据质量”两个关键,紧紧盯住“名录全、数据准”的质量控制目标,依据“人工审核与软件审核相结合、重点审核与全面审核相结合、微观审核与宏观校核相结合”的数据审核原则,开发了专门的数据审核软件,省级组织开展了近30轮次的数据集中审核和现场指导。

2019年底,山东省普查数据通过国家组织的现场质量核查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整体工作于今年5月22日顺利通过验收。

加强普查成果应用,助力精准科学治污

普查结果显示,截至2017年末,山东省累计普查对象数量26.58万个(不含移动源)。其中,工业源16.62万个,畜禽规模养殖场3.87万个,生活源5.87万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0.21万个。此外,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0.22亿辆,工程机械保有量36.50万台。

在主要水污染物方面,工业源排放量占5%左右,占比相对较低;农业源、生活源占比依然较高,合计占比90%以上。主要大气污染物方面,移动源成为氮氧化物排放的重要来源,排放总量占比60%以上,其中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比比较大。

鞠振平告诉记者:“与2007年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相比,十年来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污染治理能力

大幅提升,排放结构呈现新趋势。”

根据普查数据,山东省各类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及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增长较大,除氮氧化物以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同口径下,工业源、畜禽规模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量分别增长70%以上。工业源废水治理设施、废气脱硫、除尘设施数量分别增长80%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主要水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大幅减少,降幅在50%以上。全省工业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量降幅也在50%以上;但由于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长,增加了非道路移动源调查,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变化不大。

在普查数据应用方面,山东省为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目标,以普查对象名录为基础开展了许可证清理整顿工作,制定审计式质量复核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污染源底单,提高了发证登记工作质量。截至今年8月7日,全省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鞠振平告诉记者:“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摸清污染源底数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当前,普查成果已经广泛应用于生态环境管理各项工作中,在依法保护好各类调查对象隐私信息的前提下,为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三线一单”编制、“十四五”规划编制、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清源单编制等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持,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过程中,生态环境部普查办多次派人赴各地调研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资料图片

青海发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 氨氮排放量下降55.84%

本报讯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近日组织召开青海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新闻发布会。据了解,此次普查与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相隔十年,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同口径相比,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9.75%,氨氮下降55.84%,总氮下降24.17%,总磷下降25%。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标准时点是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是2017年度,经历了前期准备、全面普查和总结发布3个阶段,对全省有污染排放的12401个单位和个人经营户进行了全面调查,获取了全省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相关基本信息和污染物排放信息。通过普查摸清了全省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取得了丰硕成果。

此次普查主要涉及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5个领域。从普查数据结果总体分析,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以农业源和生活源排放为主;氨氮以生活源排放为主;总氮以生活源、农业源排放为主;二氧化硫和颗粒物以工业源排放为主;氮氧化物以移动源和工业源排放为主。从分布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西宁市、海东市;水污染物排放集中于黄河流域和柴达木内流区。

青海省本次普查形成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以及青海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技术报告和专题报告,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夏连琪 刘红

吉林发布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工业源占普查数量近半

本报讯 吉林省近日发布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公报显示,2017年末,吉林省普查对象数量5.15万个(不含移动源)。

据了解,吉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全省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全省普查对象数量5.15万个

公报显示,2017年末,吉林省普查对象数量5.15万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2.57万个,畜禽规模养殖场1.09万个,生活源1.46万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227个(含协同处置单位);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83个。

2017年,吉林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51.40万吨,氨氮1.09万吨,总氮4.39万吨,总磷0.53万吨,动植物油0.45万吨,石油类542.87吨,挥发酚3.61吨,氰化物1.03吨,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0.34吨。

2017年,吉林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5.70万吨,氮氧化物41.81万吨,颗粒物53.24万吨,挥发性有机物20.62万吨。大气污染控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0.87万吨,氮氧化物26.87万吨,颗粒物36.38万吨,挥发性有机物15.09万吨。

工业源普查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2.57万个

公报显示,在工业源方面,2017年末,

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2.57万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五位的地区:长春市0.71万个,吉林市0.51万个,四平市0.27万个,延边朝鲜族自治州0.19万个,松原市0.18万个,上述5个地区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72.37%。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三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0.34万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0.31万个,金属制品业0.18万个,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32.30%。

2017年末,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0.32万套,设计处理能力1163.52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4.68亿立方米。

2017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93万吨,氨氮0.11万吨,总氮0.28万吨,总磷275.94吨,石油类542.87吨,挥发酚3.61吨,氰化物1.03吨,重金属0.31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居前三位的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0.55万吨、农副食品加工业0.41万吨、食品制造业0.28万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64.25%。

氨氮排放量居前三位的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246.22吨、食品制造业191.22吨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76.84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氨氮排放量的55.84%。

总氮排放量居前三位的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859.62吨,农副食品加工业463.15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00.44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总氮排放量的61.54%。

总磷排放量居前三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83.28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82.29吨,农副食品加工业43.76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总磷

排放量的75.86%。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0.32万吨,氮氧化物11.20万吨,颗粒物33.08万吨,挥发性有机物6.24万吨。

普查涉及农业种植业的区县67个

公报显示,在农业源方面,本次普查涉及农业种植业的区县67个,水产养殖的区县68个,畜禽养殖的区县71个,入户调查畜禽规模养殖场1.09万个。

2017年,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35.46万吨,氨氮0.33万吨,总氮2.45万吨,总磷0.38万吨。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为:氨氮94.91吨,总氮3568.60吨,总磷107.77吨。秸秆产生量为3868.58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3438.03万吨,秸秆利用量2625.68万吨。种植业地膜使用量2.24万吨,多年累积残留量0.84万吨。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35.41万吨,氨氮0.32万吨,总氮2.08万吨,总磷0.37万吨。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461.37吨,氨氮17.80吨,总氮120.16吨,总磷8.72吨。

生活源普查对象为1.46万个

公报显示,在生活源方面,普查对象为1.46万个。其中,行政村0.86万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3738个,储油库20个,加油站2280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城市市区、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

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方面,2017年末,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96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62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含协同处置单位)69个。

公报显示,在移动源方面,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2017年末,统计汇总机动车保有量478.85万辆,工程机械保有量7.60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3011.44万千瓦,铁路内燃机车燃油消耗量29.72万吨,民航飞机起降架次10.71万次。

本报讯 10月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普查数据显示,与10年前第一次普查相比,陕西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相对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平均降幅为47.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平均降幅为33.8%。同时,陕西单位产品的排污量和单位工业总产值污染物排放强度,也双双实现大幅下降。

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张育奎介绍,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2017年7月启动,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和部署下,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20个部门通力合作,省普查办精心组织,各市县普查机构扎实推进,广大普查对象密切配合,全省投入经费2.08亿元,1.5万余名普查人员辛勤工作,圆满完成了任务。

通过三年普查,陕西省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建立了污染源信息数据库。截至2017年底,全省各类污染源数量为62193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25548个,畜禽规模养殖场8380个,生活源26347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796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122个。其中,西安、宝鸡、汉中、榆林、咸阳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排名全省前5位,5市的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占全省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68.4%。

从行业来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3个行业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占全省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38.0%。

此外,公安部门统计全省机动车662.61万辆,农业部门统计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1536.28万千瓦,国家统一调查陕西省工程机械保有量13.0万台、铁路内燃机油耗5.05万吨、民航飞机起降架次37.06万次。本次普查建立了近1500万个数据指标的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通过普查,陕西省掌握了各类污染源的排放情况。截至2017年底,全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39.54万吨,氨氮1.64万吨,总氮4.96万吨,总磷0.44万吨,动植物油0.67万吨,石油类145.34吨。从普查情况看,陕西省水污染源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陕西段),数量占全省总数的80%,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单位水资源排放强度平均为长江流域(陕西段)的2.73倍和8.21倍。渭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黄河流域(陕西段)排放总量的70%以上,是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染的主要来源,与陕西省实际水质情况基本吻合。

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9.90万吨,氮氧化物46.33万吨,颗粒物51.32万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初次调查,排放量为22.37万吨。普查结果显示,关中地区企业数量最多,以小微企业为主,移动源和生活源排放占比比较大,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占全省排放总量的54.86%和59.89%;陕北地区污染排放以工业为主,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占全省排放总量的55.59%和46.48%;陕南地区各污染物排放量占比较小,均在10%-15%之间,普查结果与陕西省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相符。

全省固体废物的情况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29亿吨,其中综合利用量0.49亿吨,处置量0.61亿吨。

水污染物排放从“三源鼎立”转变为以生活源农业源为主

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邓宴超介绍,自一污普10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污染物排放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根据本次污染源普查结果,陕西省污染排放主要呈现以下三方面特征:

一是水污染物排放结构发生转变。一污普时期,陕西省水污染物排放呈现的是工业、生活和农业“三源鼎立”,二污普转变为以生活源和农业源为主。2017年,陕西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不足总排放量的5%,但城镇生活水污染物排放占总量比例较高,特别是氨氮占比高达58%,且直接入河量较大,成为影响河流水质的主要因素。

二是大气污染物排放呈现新特征。以工业排放为主的二氧化硫在十年间下降了近80%,已不再是环境空气质量的超标因子。与此同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这些大气

全省八成水污染源集中在黄河流域

陕西公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

污染源呈现多来源特征,特别是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省总量一半以上,西安市更是高达80%以上,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结构由煤烟型转变为复合型,治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三是挥发性有机物问题逐渐凸显。在二污普中首次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结果显示,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为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且占比均衡,来源复杂,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陕西省还及时开发应用普查成果。本着边普查边应用的原则,以各阶段普查数据为基础,自立18个课题研究,编写刊物《普查与决策》6期,对全省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排污口、移动源等提出管控建议,对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提出决策建议;以榆林市为试点开展了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分析研究,以延河为试点开发了入河排污口智能识别监管系统,以各类污染源相关信息、数据为依据,绘制了4.7万余个调查对象的污染源空间分布图,印制了《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图集》,开发了普查成果展示平台,搭建了展示平台。

目前,陕西省的普查成果已应用于蓝天保卫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排污许可证发放、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三线一单”“一市一策”“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中。在研判环境形势、加强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支撑环境管理决策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陈环

抓好普查成果应用

支撑环境管理决策